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巧固球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

理事長：馬文君

秘書長：方慎思

電話：(03) 397-2606

會址：(333)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115 室。

電子信箱：fcs200086@yahoo.com.tw、rex1074work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

（二）女子組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歲（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報名：

（一）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選手以 15 人為限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訂之巧固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服裝：主隊著淺色球衣，客隊著深色球衣參賽。（每隊必須準備深、淺各一套球衣並於領隊會議提出。）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、第一輪：區分 A. B. C 三組採循環賽制，各組取第一名進入四強準決賽。

（上屆冠軍隊種子隊分在 A 組，亞軍在 B 組，季軍在 C 組，其餘隊伍平均抽簽到 A. B. C 三組）

2、第二輪：第一輪 A. B. C 各組第二名進入 D 組循環賽。

第一輪 A. B. C 各組第三名進入 E 組循環賽。

（D 組循環賽後第一名進入四強決賽，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為本次賽事之第五名及第六名）

（E 組循環賽後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為本次賽事之第七名及第八名）

3、第三輪：採四強交叉決賽，敗隊進入季軍戰，勝隊進入冠軍戰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巧固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球具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認證比賽球具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國立中央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依仁堂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國立中央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依仁堂會議室舉行。